



有福的人

經文：詩32:1-11

引言：

這是大衛悔改詩篇之一。詩篇第38和51篇是大衛的另外兩首悔改詩。

一．有福的人(詩32:1-2)

是誠心悔改，罪蒙神赦免的人有福，而不是地位高，財富多，權力大的人有福。

二．有禍的人(詩32:3-4)

是不悔改，不認罪，將罪深藏心中的人。

三．誠心認罪是神赦免的根據(詩32:5)。

四．認罪的機會(詩32:6)。要趁今日的機會。

五．認罪的對象(詩32:7)。是神，因人犯罪是得罪神。

六．蒙赦罪後的禱告(詩32:8-11)

1. 求神指教當走的路(詩32:8)。
2. 求神用眼睛勸戒我(詩32:8)。
3. 不要像騾馬不順服(詩32:9)。
4. 要專心靠主，必有真的樂歌(詩32:10-11)。

結論：

從大衛的悔改詩篇中看到真有福的人是勇敢認罪，立志不再犯罪的人。你我在世的年歲中以甚麼為有福呢？千萬不要身居高位，富甲一方，權傾天下，但活在罪的控告，良心不安的日子中。讓我們及早像大衛悔改，蒙神赦免，過一個無罪一身輕的人生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